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用户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6 日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质，且具备独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建议书编制能力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普宁市梅村镇。

2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

一是镇区居民区三线整治，对约4025m主要干道实施三线入地及表后线清理；二是华寮村西侧450m主干道风貌改造，通过外立面清洗、围栏美化、标牌统一、绿化提升改善沿线视觉环境；三是华寮村15500m²滨河公园建设，完成3500m²绿化清整，打造150m²林下空间，修建800米休闲步道、100m²亲水平台，增设栈道与观景平台；四是10000m²四小园建设，优化小菜园等三类园流线与绿化，升级小公园功能，同步提升周边广场健身运动空间；五是凤池村2.4km中心路“白改黑”，改造面积14400m²，配套3600m²绿化清整、排水沟渠建设及入户空间提升，改善交通与居住环境。

3、服务内容：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。

4、服务金额：按暂估价14万元（最终以审核价为准）。

5、付款方式和时间：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后，采购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，项目资金到账后，采购方将按照程序拨付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中选人30天（日历天）内完成项目《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等相关材料编制，并提供后续服务。

2、成果要求：编制出具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建议书》一式六份。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（WORD格式和PDF格式）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在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，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

3、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、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业务，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